焦點評論

亂港派叫囂「暴力升級」意味着什麼？

陳光南

朱凱廸和林卓廷昨日走上了電台，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極力誣衊警察勾結黑社會放任其襲擊市民，他們全力抹黑特區的警察。事實說明，朱凱廸的說法露出了殺機，是為了繼續煽動仇中、仇警的氣氛，他們加油添醋，準備了火藥，準備再一次衝擊中聯辦。

林卓廷全力抹黑警察和黑社會勾結襲擊市民，目的是配合親台灣的勢力一再宣稱7月27日要發動元朗大遊行，企圖製造更大的暴力活動。

蔡英文為了選舉獲得利益，全力利用干預香港的政策開路，把香港變成了台灣醜化和對抗「一國兩制」的戰場，高調收容了「佔領立法會」的暴徒。「台獨」和「港獨」合流策略，說明他們企圖造成特區政府的管治完全癱瘓，使香港進入無政府狀態的局面。

「兩獨合流」圖癱瘓香港

「港獨」勢力衝擊中聯辦，是一次升級，說明了是次政治風波與修例完全無關，已經改變成為了在美國勢力的支持下，結合成「『港獨』勢力和『台獨』命運共同體」，要奪取香港管治權，將暴力進一步升級，暴徒甚至公開對媒體說要成立「臨時立法會」。

李怡在《蘋果日報》撰寫了《台港命運共同體》的文章說，「形勢變得很快，固守舊日對香港的整體觀念與經驗，未必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局面。比如『泛民』議員提出《逃犯條例》私人修訂草案，就在網民『**熨**過火屎』的留言下收回，即說明提出的議員至少是跟不上社會已超越討論陳同佳案的階段。」、「7・1闖進立法會的示威者已有幾十人到了台灣，並獲安置，意味着他們尋求台灣作為逃避在香港被檢控的避難所。」、「『泛民』議員楊岳橋認為，若港人獲其他地方政治庇護，會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因為在外地獲政治庇護的前設條件，是申請者在原居地因政治原因在法律上有可能受檢控，並要證明得不到公平審訊。」、「立法會近年已經淪為『港共』行政的幫兇。砸毀立法會的設施，讓立法會開不成會，無法通過像『送中』、『明日大愚』這樣的惡法，是違反惡法之下的正義行為。完成後這些冒死的『義士』們必須安全撤離。」事情已經變質，反對派已經成為了蔡英文實現「台獨」圖謀的馬前卒。

朱凱廸一早在3月就訪問了台灣，並且和「獨」勢力建立起攻守聯盟，他昨日走上電台毫無根據地質疑中聯辦與元朗事件有關，無非是要把「反中」、反憲法和基本法的暴力鬥爭升級，煽動更多青年人為「港獨」勢力當炮灰。《蘋果日報》昨日還發表社論，配合了朱凱廸和林卓廷的謠言，全力推動「顏色革命」。

種種跡象顯示，「港獨」勢力突出了「暴力能夠解決問題」論，不斷發動所謂周末周日的暴力衝擊的行動。希望維護香港繁榮的群眾，一定要堅決抵制「以暴制暴」的錯誤言論，凡是使用暴力的，一定要繩之於法，決不能手軟。

台灣勢力正在企圖製造所謂「香港流血事件」，極力使用謾罵和抹黑的手法，讓香港的警隊喪失鬥志，士氣低落，挑撥上下及矛盾，還要通過成立所謂「調查委員會」，編造警隊「過度使用武力」的結果，束縛警隊的手腳，讓特區政府的管治陷入癱瘓，動亂不斷升級，達到無法控制的地步，然後迫使中央政府出手，台灣的蔡英文就可以說「一國兩制」失敗了。

須停止批准可衍生暴力的集會

中央政府洞若觀火，決不會上這個當。所以，香港同胞今天的責任，就是要配合中央政府，繼續支持特首林鄭月娥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施政，大力支持警隊以專業精神和打不死的堅忍力量，堅定地維護香港的法律和秩序，堅決以法律懲罰那些犯罪分子。

大量的事實已經說明，在地區發動所謂「和平示威」，實際結果是激進分子一定不會遵守遊行的規定，一定會進行暴力衝擊行動。

正因為如此，警務處處長一定不要批准有關的可能製造暴力風險的集會和遊行。如果有違反法律的非法集會出現，一定要當場宣布這是非法集結，對為首的衝擊分子，強令其除下口罩，登記其姓名；若有暴力行為，立即將為首者，進行拘捕，並且起訴。

警務處要加強情報工作，要掌握發起暴力運動的組織者的情況，準確部署兵力。每一次提出警告，必須在十分鐘之內採取行動，絕對不能妥協軟弱，甚至製造一小時以上的通知期，讓暴力犯罪分子有足夠的時間逃離法網。7月1日大批攻佔了立法會大樓的暴徒能夠有一個多小時的充裕時間安全逃走，更有數十名暴徒事後前往台灣尋求「庇護」，這完全是姑息養奸的表現，這種情況不能再繼續了。

警察執行法律，一定要有嚇阻力量，否則的話，暴徒可以欺負、謾罵警察，甚至可以反過來「調查警察使用武力」，這種軟弱妥協行為，只會導致暴力一步一步升級，特區政府的管治最後陷入癱瘓，陷入了遊行和暴力分子管治香港的局面：他們要什麼時候斷絕交通、什麼時候打砸汽車、什麼時候包圍商場、什麼時候包圍警察總部，都可以無法無天。警隊有沒有管治的意志，關鍵在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已經作出讓步，宣布修例「壽終正寢」，反對派奪權的野心依舊沒有更改，因此，姑息主義是絕對行不通的。

資深評論員

暴徒衝擊中聯辦 必須嚴懲

議事論事

文兆基

任何一個不帶政治偏見的人，都會認同香港特區自成立以來，一直按照《基本法》第27條、第39條及本地法例的相關規定，賦予港人充分的集會、遊行及示威等自由，但是反對派近日的所作所為，已不再是和平地表達政治訴求，而是蓄意破壞社會安寧及秩序。反對派現時縱容甚至鼓勵暴徒惡意搗亂，試問世上又有哪個政府，能夠容忍得了？

讓人感到更加憤怒的是，反對派在周日舉行遊行後，又再縱容暴徒發動衝擊，而暴徒今次衝擊的對象，竟然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他們不但用噴漆在中聯辦大樓的外牆噴上「港獨」和國家民族的口號，更用油漆彈玷污掛在大樓上的國徽。

事實上，反對派日前藉着遊行，縱容暴徒包圍中聯辦並且大肆搗亂，已是涉嫌觸犯多條法例，當中包括：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意圖強行進入、在公眾聚集中倡議使用暴力、普通襲擊、襲警、刑事毀壞、非法集結、煽惑他人公眾妨礙，以及煽惑他人不遵守法律及合法命令。

至於暴徒利用漆彈玷污國徽的行徑，則是涉嫌觸犯《國旗及國徽條例》第7條：「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三年。特區政府及警方實在應該嚴正執法，盡快把滋事分子繩之於法，以儆效尤。

更重要的是，反對派支持者今次所衝擊的中聯辦，乃是中央設立的駐港聯絡機構，不但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更是國家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及《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在港恢復行使主權，以及實行「一國兩制」的體現和象徵。然而，反對派對於暴徒衝擊中聯辦並且玷污國徽的行為，不但不去譴責，還要出言包庇！

以反對派會議召集人毛孟靜為例，她便聲稱暴徒「主要以破壞物件為主，沒有傷人、衝擊或硬闖等行為」，還冀望「中聯辦可嘗試理解行為背後的意義」。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則聲稱「示威基本上尚算和平」，完全是為了包庇暴徒，不惜睜眼說瞎話。公民黨郭家麒則更過分，不但不去譴責暴徒，還要倒打一耙，聲稱「責任在中聯辦」，其言論實在令人髮指。

事實在在證明，反對派不但目無法紀，罔顧公共安全及秩序，更是蓄意無視國家主權以及中央權威。這一班人參選及就職之時，曾宣誓擁護《基本法》及中國香港特區，但是他們現時公然包庇暴徒，其所言所行，又有哪一樣是遵守當日誓言呢？一班不守誓言，不守《基本法》第79（7）條的政客，又有何資格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呢？這是一個值得大家深思的課題。

時事評論員

焦點關注

方靖之

暫停批准遊行 讓香港冷靜一下

「民陣」及反對派發起的遊行，屢次在遊行後爆發衝突，這已經成為一種慣例，成為反對派與暴徒的默契。或者，反對派認為以遊行來為暴徒打掩護，既不用承擔刑責，又可以向他們示好，更可以繼續挑動風波，百利而無一害，於是一直與暴徒存在這種分工。

現時遊行及衝擊已經完全變質，針對的已經不是修例，而是要廢除立法會，要立即「雙普選」，矛頭指向的已不是特區政府，而是中聯辦以及中央政府，行為已不單是表態，更是衝擊、破壞、挑戰國家主權，在社會上煽風點火。

不適宜再火上加油

遊行已經失控，再這樣下去不但香港的安寧和法治將蕩然無存，「一國兩制」也會遭受嚴重衝擊，這個結局難道是反對派政客所希望看到？香港現在需要的不是衝突、不是暴力，而是冷靜，給時間政府及警方，調查的調查，拘捕的拘捕，不論黑衣白衣，違法就要處理。這些都需要時間，都需要一個平靜的環境。在這樣的情況下，不適宜再火上加油。因此，警方應考慮在一段時間內暫不發「不反對通知書」，暫時停止各種遊行及示威，讓香港社會冷靜一下。

近幾個星期的遊行都爆發激烈衝突，尤其是沙田一役，一些激進示威者與警方在新城市廣場展開一場浴血戰，造成多人嚴重受傷。更令人震驚的是，周日一批暴徒再次在「民陣」的遊行後，不理警方勸告，圍堵衝擊中聯辦大樓，更污損國徽、在中聯辦大樓的外牆噴上辱華字句，引起社會各界憤慨。港澳辦、中聯辦、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紛紛予以嚴厲譴責。

衝擊中聯辦、污損國徽，噴塗侮辱國家民族的字句，這些惡行完全超出和平示威的範疇，違反基本法和香港法律，更是公然衝擊「一國」，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嚴重挑戰中央權威，這說明事件現在已經變成反特區、反「一國兩制」。而「民陣」及反對派所謂和平更是一派胡言，他們當然知道遊行後例必爆發衝擊，而且衝擊更有升級之勢，「港獨」組織的武器庫連恐怖分子常用的大殺傷力炸藥都準備了，這些還是和平理性嗎？

但反對派依然拒絕收手，仍在不斷玩火、點火，為暴徒提供衝擊平台，反對派此舉等如要將暴力歪風在全社會散播，將香港由法治社會變成「暴力社會」，周日晚白衣暴徒襲擊事件正是這種暴力風氣所衍生出來的。

對於任何違法暴力，香港社會都不能容忍，警方都必須予以追究。但請問在現時每個星期都有遊行，每個遊行都有衝擊的情況下，警方要應付遊行及衝擊已疲於奔命，還如何追究違法者？社會現時就如一個火藥庫，但每個星期還在火上加油，結果只會引發不斷的暴力循環，最終宣布香港法治正式死亡。要扭轉局面，持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當前首務是讓社會平靜下來、冷靜下來，不宜再批准遊行衝突，以免再激化局勢。

停發通知書合理合法

事實上，《公安條例》規定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須事先通知警方，當中有兩個重要目的：一是容許警方作出適當安排，盡量減少出現交通、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問題；二是讓警方決定，是否有需要就該次遊行集會訂立條件，或禁止該次遊行集會進行。根據《公安條例》，如果警務處處長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可以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這是警務處處長的權力。而這些原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提到可限制公民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其依據理由是一致的。

根據之前多次地區遊行後，無一例外爆發嚴重衝突，不單造成大批示威者、警員受傷，更導致有商舖、公用設施被破壞，現在甚至連中聯辦也成為暴徒衝擊的目標，性質極為嚴重，遊行亦潛藏巨大的公共安全、公共秩序風險，警務處處長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在道理及法理上都具有充分理據，而且暫時停止這些遊行，也可以令社會各界暫時喘一口氣，不論對示威者、對警方，以至對廣大市民，都可以暫時放鬆一下繃緊的神經，值得考慮。

當然，在實際執行上，儘管警務處處長有權，也有理由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相信反對派不可能會收手，就算警方真的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恐怕也不可能令這些人卻步，就算遊行成為非法集會，但可能仍然有人會繼續走出來。當然，警方不可能阻止市民出來遊行，但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意味有關遊行可能觸犯法例，令市民不會輕易參與，遊行人數大幅減少，將令暴徒失去足夠的掩護。

由於遊行已屬違法，如果屆時暴徒發難，警方可以即時進行拘捕，減少對社會的影響。這樣有關遊行相信可以逐步減少，社會的緊張氣氛將可逐步緩解，讓各項工作可以加快推展，從而讓社會恢復正常。現在第一步就是暫停批准遊行，這不是損害市民集會自由，況且已經集會衝擊了這麼多次，還不夠嗎？

資深評論員

議論風生

國家尊嚴至高無上不容貶損

西 波

香港處在大風大浪中，各種奇談怪論紛紛出籠，令人覺得有關的人是否腦子進水，因而胡言亂語？前一陣子，有董大作家在其專欄賦予「暴力」以「有秩序的破壞」、「對死物破壞不算暴力」的新意解讀，此言論震驚社會，紛紛指出其詭辯術已經玩到毫巔。

記者提問輕視「一國」觀念

7月21日晚，發生衝擊中聯辦、塗污國徽、踐踏「一國兩制」底線和元朗白衣人追打黑衣人的事件，次日特首林鄭月娥和大部分行政會議成員會見記者，又聽到一名年輕的女記者「天真無邪」地問了一個怪問題，大意是：妳（特首）覺得塗污國徽是否比一個人的生命重要？特首回答得很好，大意是：保護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維護香港的治安非常重要，任何暴力行為，都要譴責追究處理；而塗污國徽，是挑戰國家主權、踐踏「一國兩制」底線的嚴重事件，全城憤慨，必須追究到底。

女記者的弦外之音是毫無道理地指責，警察為什麼在中聯辦遭到衝擊不久就趕到，而元朗的衝突事件遲遲才到？又對特首先譴責侮辱國徽事件然後譴責元朗暴力事件的次序不滿意，責問表態為什麼那樣鋪排？

我們倒是覺得記者那樣問很是奇怪，兩者是不同範疇的問題，怎麼可以類比其先後和重要性？國徽、國旗象徵着國家主權和尊嚴，絕非一般的物件。法例列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世界不少國家都明文規定，侮辱、焚燒、塗污國旗國徽屬違法行為，違者可處以罰款及監禁。

每一個國家，如果國民教育成功，國民都以國家為榮，對身為該國國民感到自豪，這就是每一個國民應該具有的國家觀。俄國作家索贊尼辛早期作品被禁，流亡國外，一直到普京執政，歡迎他回國，稱讚他的作品體現了俄國的良心，為他出版一系列作品，他最後還是回到了自己祖國的懷抱，這就是偉大的愛國者。比較起來，那些向國徽潑髒墨的暴徒，他們只是一小撮民族敗類，必定被歷史唾棄。香港這些民族敗類，知道自己在幹見不得人的勾當，事前蒙面、同黨以傘協助遮蓋醜惡面目，實在猥瑣噁心。他們幹着傷害全國十四億人民感情的逆天行為，實在是「全國共討之」的頭等大事！

可是，在那位年輕記者幼稚的腦袋看來，國徽似乎並不那麼重要？這種政治幼稚病，實在不敢恭維，暴露了這位記者根本沒有基本的國旗常識、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實在令人嘆息，哀其不爭。何況，迄今多少場示威遊行，警察嚴正執法，謹慎、專業地清場，沒有死一個人，有理由那樣責問特首嗎？

縱容暴徒後患無窮

同樣，香港市民的生命和安全也是很重要的。警察有責任維持治安，保障社會秩序和市民的生命和財產。

每一次示威後的暴力行為和違法活動，警察都有責任出動執法，包括元朗那類暴力事件。當天晚上，激進分子在西環包圍、衝擊中聯辦，塗污國徽，警力的主力都調到西環，也沒有有關元朗事件的情報，這是特殊情況。全港警察只有三萬多，不可能港九新界一有事就乘直升飛機「空降」，縱然中聯辦被包圍侮辱，警察也在事後趕到。元朗的事件還在調查中，不排除反對派事先的挑釁惹事。報道中知悉有一人生命危殆多人受傷。警察在執法時被暴徒圍攻、傘刺、群毆，這位記者發過聲抱不平嗎？

無論如何，這些比較起國家主權被嚴重挑戰，實在是第二位的。

記者的思維，雖然幼稚可悲，但卻有一定的代表性，不妨回顧一下今年六七月間，多少謬論出籠，為暴力推波助瀾，大唱讚美詩？董大作家氣勢洶洶地責問「破壞立法會的死物就是暴力嗎？」現在，這位女記者的弦外之意，其實也相似，照董大作家的句式也就是「破壞中聯辦的死物（國徽）就是暴力嗎？」再者，七月一日激進分子、「港獨」骨幹衝擊破壞立法會，極度暴力，之後又有所謂的「香港媽媽」舉着「玻璃和生命」的牌子，令人費解。暴力分子最後大多已經逃亡台灣，被「台獨」大頭目蔡英文收羅，沒人死亡，真不知所謂！也許是一種泛無所指的比較，卻也反映了一種打砸破壞不是大問題的理論，任由他們年輕人去發泄吧！只要沒有人命案。聯繫反對派利用銀髮族、長者、家庭婦女等在警察執法時，當在警方推進之際阻擋前方妨礙執法，貌似慈悲，效果實在惡劣！如果他們明白激進分子已經不是一般的和平示威，而是十有其九都演變成暴力行動，就不該這樣無知，直接助長了暴力氣焰的囂張和蔓延！

如果有誰認為衝擊你屋子、在你門口可以任人潑墨和倒糞、破壞你屋子裏的傢俬、只要沒出人命案就不是什麼罪案，小菜一碟，可否從閣下的府上開始呢？